

关于受让 Tuniu Corporation 股权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人前期向上市公司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本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针对本人控制企业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拟受让 JD.com, Inc. (NASDAQ: JD, 以下简称“京东”)下属公司持有的全部 Tuniu Corporation (NASDAQ: TOUR, 以下简称“途牛”)股份(以下称“途牛项目”)事宜,鉴于上市公司有意暂时放弃途牛项目的商业机会,本人本着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经与上市公司及涉及同业竞争主体商议,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承诺如下:

1、截至原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购买了途牛股权,在相关公司持有途牛股权期间本人保证:(1)本人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如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2)若后续途牛经营情况好转实现盈利(即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正),在盈利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后的一年内,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要求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所持途牛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人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本人或本人促使相关公司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公司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3)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未要求本人或相关公司转让途牛股权,亦或者途牛股权转让事项未审议通过,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延长上市公司上述购买权利,在此期间

本人亦将严格按照本项第（1）条所述执行，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自所涉及项目股权转让入上市公司之日或本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之日（孰早）终止。

承诺人： 陈小兵

2020年6月8日